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勞調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張達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海霸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薪資事件，因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，於起訴前，應先經法院調解，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繳聲請費1,000元。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5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